

证券代码：301286

证券简称：侨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1

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6日（星期二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:15-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经开区南二路566号办公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乔志涌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356,392,2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7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 356,358,9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67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3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(2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3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33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金杜(成都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唐琪、余东妮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392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392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392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

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金杜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唐琪、余东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6 日